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关于《肿瘤患者术后营养指导原则》等三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及中国食药安全促进会审批，同意由北京共生健科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提起的《肿瘤患者术后营养指导原则》及由华盛通标（北京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提起的《化妆品用原料 红景天苷》和《化妆品用原料 壬二酸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按时完成标准的编制。

联系人：孔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83738152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718

邮 编：100044

电子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5年7月28日

